

新竹縣移工健康檢查複檢報備申請書

主旨：申請 移工 補充健檢 健康檢查報備。
 家庭幫傭 工作滿6個月定期
 看護工 工作滿18個月定期
 翻譯人員 工作滿30個月定期
 廚師 提前或展延定檢期限說明書

說明：

一、聘僱移工國籍、人數及工作地點：

★國籍： 泰國 菲律賓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其他
★人數：

男	女	合計

★工作地點：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移工健康檢查核備申請書(請加蓋雇主印章)。
- 雇主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之委託書。
- 勞動部核發聘僱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名冊影本乙份。
- 移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影本1份。
- 聘僱外國人名冊1式2份。(2份均貼相片正本)。
- 國內移工健檢指定醫院/確認機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。
- 貼足郵資掛號回郵信封壹個。(填寫收件人及住址)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公司行號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(雇主)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公司聯絡人： 電 話：

仲介公司名稱： 聯絡人：

仲介公司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